

斯大林著

馬克思主義與民族問題



外國文書出版局印行

一九四八年。莫斯科

斯大林著

馬克思主義與民族問題



外國文書出版局印行
一九四八年莫斯科學

明聲局版出

立國聯蘇年六四九一按係書本

俄集全林大斯印刊局版出

出譯卷二第版原文

譯翻眞唯

Printed i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目次

(一) 民族	八
(二) 民族運動	一九
(三) 問題提法	二八
(四) 民族文化自治	三六
(五) 崩得及其民族主義和分離主義立場	四九
(六) 高加索人，取消派代表會議	六四
(七) 俄國境內的民族問題	七七
註釋	八五

馬克思主義與民族問題（註一）

俄國反革命時期不僅帶來了「雷霆風雨」，而且帶來了對運動灰心失望，對共同力量不相信的心理。從前人們相信「光明的未來」，所以大家不分民族，共同奮鬥；共同的問題高於一切！後來人們心中發生了疑慮，於是大家就開始分手四散，回到民族家鄉裏去；讓各人專靠自己吧！「民族的問題」高於一切！

同時國內經濟生活又發生了嚴重的變化。一九〇五年不是空過了：鄉村中的農奴制殘餘又受到了一次打擊。連年飢饉後所發生的幾年豐收以及隨後到來的工業興盛，已將資本主義推往前進了。農村中的分化和城市的增長，商業和交通的發展，都有了一大進步。這種情形在邊區一帶表現得特別明顯。而這種情形當然不能不加速俄國各個民族內部經濟團結的過程。於是這些民族就不免要動作起來了：

這一時期中所確立的「憲制」，也起了喚醒各個民族的作用。報紙以及一般刊物的增多，出版事業和文化機關獲得些許自由，人民戲院的發達等等，顯然促進了「民族意識」的加強。杜馬（註二）及其選舉運動和政治集團，造成了各個民族活躍起來的新的機會，造成了各個民族實行動員的新的廣大場所。

同時，從上層興起的黠武民族主義浪潮，「掌權人物」爲報復邊區「愛好自由」心而實施的種種高壓手段，又激起了從下層發生，且往往變成橫暴沙文主義的民族主義逆流。猶太人中間西翁主義（註三）的加強，波蘭境內沙文主義的增長，韃靼人中間大同族主義的盛行，阿爾明尼亞人、格魯吉亞人、烏克蘭人中間民族主義的加強，一般庸俗人共同傾向於反猶太主義——凡此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實。

民族主義浪潮日益洶湧逼來，大有侵入工人羣衆之勢。解放運動愈趨低落，於是民族主義思想也就愈加盛行。

社會民主黨在此困難關頭負有高尙的使命，就是要給予民族主義一個回擊，使羣衆不受流行的「時風」所傳染。其所以如此，是因爲社會民主黨，並且只有社會民主黨，才能執行這個使命，用久經考驗的國際主義武器，即階級爭鬥統一而不可分離的原則，來與民族主義對立。民族主義浪潮來得愈洶湧，社會民主黨提倡俄國各族無產者友愛一致的呼聲也就應喊得愈響亮。特別是各邊區中直接與民族主義運動相接觸的社會民主黨人，必須表現出非常堅忍的精神。

然而並非所有一切社會民主黨人——尤其是各邊區社會民主黨人——都執行了自己的使命。從前崩得（註四）所強調的是共同的任務，而現在却把它自己特殊的純粹民族主義的目的放到首位了：甚至把「祭祀禮拜六」和「承認猶太俗話」這兩項要求當作自己選舉綱領中的切

要條文*。高加索人也步武着崩得底後塵：高加索有一部分社會民主黨人先前曾與該處其餘社會民主黨人一起否認過「民族文化自治」要求，現在却已把這一要求提出來作爲當前要求了***。至於取消派代表會議（註五）用外交手腕批准民族主義動搖思想***，那就更用不着去說了。

由此可見：並非所有一切社會民主黨人都已明白認識了俄國社會民主黨對於民族問題的觀點。

顯然，我們對於民族問題，還必須進行一番認真的和周密的討論。澈底的社會民主黨人應該一致努力來消除民族主義的煙霧，不管這種煙霧究竟來自何方。

* 見崩得第九次代表會議工作報告。

** 見八月代表會議底通告。

*** 同上。

(一) 民族

什麼是民族呢？

民族首先就是個共同體，是個一定的人們共同體。

這個共同體既不是種族的，也不是部落的。現今的意大利民族是由羅馬人、日耳曼人、額特魯思亞人、希臘人、阿剌伯人等等所組成的。法蘭西民族是由高羅人、羅馬人、不列顛人、日耳曼人等等所組成的。英吉利和德意志等等民族也是如此，它們也是由一些不同的種族和部落所組成的。

總之，民族並不是一個種族的共同體，也不是一個部落的共同體，而是一個歷史上形成的人們共同體。

從另一方面來說，例如基爾帝國或亞歷山大帝國，雖然是歷史上所形成，雖然是由一些不同的部落和種族所組成，但却顯然不能稱為民族。這不是什麼民族，而是些偶然湊合起來，內部很少聯繫的集團混合物，其分合是依某個侵城略地的人物勝敗為轉移的。

總之，民族並不是什麼偶然的混合物，並不是什麼曇花一現的混合物，而是一個穩定的人們共同體。

然而並非任何一個穩定的共同體都是一個民族。奧國和俄國雖也是些穩定的共同體，然而誰也不稱它們爲民族。民族的共同體與國家的共同體有什麼區別呢？其中一個區別就是民族的共同體需要有一個共同的語言，而國家却不一定需要有一個共同的語言。奧國境內的捷克民族和俄國境內的波蘭民族非有各該民族共同的語言不可，而奧國內部和俄國內部存在有許多種語言的事實却並不妨礙這兩個國家底完整。當然，此地所指的是民衆所用的普通語言，而不是官場文牘所用的語言。

總之，共同的語言是民族底一個特徵。

這當然不是說不同的民族始終和到處都操着不同的語言，也不是說凡操着同一語言的人們都一定組成爲一個民族。每個民族一定需要有一個共同的語言，然而各個不同的民族却不一定需要各個不同的語言！沒有一個民族竟會同時操幾種不同的語言，但這還不是說不能有兩個操同一語言的民族！英吉利人和美利堅人操着同一語言，但他們畢竟不組成爲一個民族。挪威人和丹麥人，英吉利人和愛爾蘭人也是如此。

爲什麼例如英吉利人和美利堅人雖然有共同的語言，却並不組成爲一個民族呢？

首先就是因爲他們不是居住在同一地域上，而是居住在不同的地域上。只有由於長期經常交際的結果，只有由於人們歷代共同居住的結果，才能漸次形成爲一個民族。而長期的共同居住，又非有共同的地域不可。從前英吉利人和美利堅人是居住在同一地域上，即居住在英國的，

所以他們當時組成爲一個民族。後來有一部分英吉利人從英國移到了新的地域，即移到了美洲，於是在這個新地域上經過相當時期就形成了一個新的民族，即美利堅民族。由於有不同的地域，結果也就形成了不同的民族。

總之，共同的地域是民族底一個特徵。

但這還不夠。單有共同的地域還不能造成爲一個民族。除此而外，還需要具備有內部經濟聯繫來把本民族中各個部分團結爲一個整體，才能造成一個民族。英國與美國沒有這樣的聯繫，因此它們組成爲兩個不同的民族。並且，假如美國各個部分未因彼此分工，交通發達等等關係而聯繫爲一個經濟上的整體，那末美利堅人本身也是會不配稱爲一個民族的。

例如拿格魯吉亞人來說吧。改良前期（註六）的格魯吉亞人雖也居住在共同的地域上，並且操着一個共同的語言，但他們當時還沒有真正組成爲一個民族，因為他們當時還分成爲許多彼此隔絕的王國，還不能過着共同的經濟生活，數百年內都是互相混戰，彼此破壞，往往假手於波斯人和土耳其人來自相摧殘。雖然有時某個僥倖成功的皇帝也會勉強把各個王國統一起來，然而這種曇花一現的偶然的統一至多也只涉及到外表行政範圍，很快就因王侯跋扈和農民漠視而分崩離析了。並且，在格魯吉亞當時的經濟離散情況下，也只能是這樣……。直到十九世紀後半期，格魯吉亞才形成爲一個民族，因為當時由於農奴制度的崩潰和國內經濟生活的發展，

交通的發達和資本主義的產生，已經奠定了格魯吉亞各個區域間的分工，使各個王國底經濟閉塞狀況澈底崩毀，而彼此聯繫成爲一個整體了。

其他一切渡過了封建制度階段而在本地發展了資本主義的民族，也是如此。

總之，共同的經濟生活，經濟的聯繫性，是民族底一個特徵。

但這也還不夠。除上述一切而外，還必須注意到結合爲一個民族的人們底精神形態上的特點。各個民族之所以各不相同，不僅是因爲它們各有其不同的生活條件，而且是因爲它們各有其表現於民族文化特點上的不同的精神形態。如果說英吉利人、美利堅人以及愛爾蘭人雖然操着一個共同的語言，終究組成爲三個不同的民族，那末它們歷來因生存條件不同所形成的不同的心理狀態，就起着不少的作用。

固然，心理狀態，或——如有些人所說——『民族性格』，在旁觀者看來是一種不可捉摸的東西，但它既然表現在一個共同的民族文化特點上，那它就是可以捉摸，而不應忽視的東西了。

當然，『民族性格』不是一成不變，而是隨着生活條件變更而變更的，但它既然在每個一定時期內存在着，也就不免要在民族面貌上留下相當的痕跡。

總之，表現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狀態，是民族底一個特徵。

這樣，我們就說完了民族底一切特徵。

民族是歷史上形成的一個有共同語言，有共同地域，有共同經濟生活以及有表現於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狀態的穩定的人們共同體。

同時，不言而喻，民族也如任何歷史現象一樣，是受變化律支配的，它有自己的歷史，有自己的始末。

必須着重指出，把上述種種特徵中任何一種特徵單獨拿來，都不能作出一個民族的定義。況且：只要這些特徵中缺少一種特徵，那民族就不成其為一個民族了。

假定有一些人雖有共同的『民族性格』，但他們在經濟上彼此分散，住在不同的地域上，操着不同的語言等等，那我們還是不能說他們組成爲一個民族。例如散處於俄國，加里細亞，美國，格魯吉亞，以及高加索山民區中的猶太人，就是如此。在我們看來，這些猶太人並不組成爲一個民族。

假定有一些人雖住在共同的地域上，過着共同的經濟生活，但他們却不是操着一個共同的語言，沒有一種共同的『民族性格』，那他們仍不能算是一個民族。例如波羅的海沿岸邊區的德意志人和拉脫維亞人，就是如此。

末了，挪威人和丹麥人雖操着一個共同的語言，但他們却缺少其餘各種特徵，所以他們也不能算是一個民族。

只有一切特徵通統具備時，才算是一個民族。

驟然看來，也許會覺得「民族性格」不是民族底特徵之一，而是民族底唯一重要特徵，其餘一切特徵都是民族發展底條件，不是民族底特徵。例如，奧國社會民主黨內有名的民族問題理論家石普林格爾，特別是鮑威爾，就是站在這樣的觀點上。

我們現在來考察考察他們的民族理論吧。

據石普林格爾說：「民族是由一些思想共同和語言共同的人們所組成的集體」。民族是「由一羣現代人所組成的一個與『土地』無關的文化共同體」*（着重點是我們加的）。總之，就是由一些具有共同思想和操着共同語言的人們所組成的「團體」，不管他們彼此怎樣隔離，不管他們居住在什麼地方。

鮑威爾講得更爲澈底。

「什麼是民族呢？——他問道，——共同的語言是不是能把人們統一爲一個民族呢？英吉利人和愛爾蘭人：操着一個共同的語言，但却不是一個民族；猶太人並沒有一個共同的語言，但却組成爲一個民族」***。

* 見石普林格爾所著民族問題一書，公益書局一九〇九年版，第四三頁。

** 見鮑威爾所著民族問題與社會民主黨一書，鐮刀書局一九〇九年版，第一至二頁。

那末，民族究竟是什麼呢？

『民族就是相對的性格共同體』*。

然而，性格——此地所講的是民族性格——究竟是什麼呢？

民族性格乃是『一族人與其他一族人所由以區別的種種特徵底總和，是一個民族與其他一族所由以區別的軀體品質與精神品質底總和』**。

鮑威爾當然知道民族性格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因此他補充說道：

『人們的性格無非是由他們的命運所決定』：『民族無非是個命運共同體』，而共同的命運又是『由人們生產自己生活資料和分配自己勞動產品時所處的條件決定的』***。於是，我們就得到了最『完備的』——如鮑威爾所說——民族定義。

『民族就是為基於共同命運的共同性格所聯繫的人們底總和』****。

總之，就是基於共同命運的共同民族性格，它並不一定要與共同地域、共同語言以及共同經濟生活相聯繫。

* 見鮑威爾所著民族問題與社會民主黨一書，鎌刀書局一九〇九年版，第六頁。

** 同上，第二頁。

*** 同上，第二四至二五頁。

**** 同上，第一三九頁。

既然如此，試問民族還剩下有什麼東西呢？經濟上彼此分散，居住在不同的地域上，歷代都操着不同語言的人們，怎能算是個民族共同體呢？

鮑威爾說猶太人是個民族，雖然「他們並沒有一個共同的語言」*；然而，例如散居於格魯吉亞，達格斯坦，俄國以及美國境內的猶太人，既然是彼此完全隔絕，居住在不同的地域上，並且操着不同的語言，試問他們究竟有什麼「共同命運」和民族聯繫性可說呢？

上述這些猶太人，顯然是與格魯吉亞人，達格斯坦人，俄羅斯人以及美利堅人過着共同的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處在與他們共同的文化氛圍中，結果也就不能不在這些猶太人底民族性格上留下相當的痕跡；如果這些猶太人中間還剩下有什麼共同點，那就不過是宗教，共同的淵源以及某些民族性格遺跡。所有這些都是毫無疑義的，但試問怎能認真說僵化的宗教儀式和日趨泯滅的心理遺跡，較之這些猶太人所處的活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的環境，更加強烈地影響到他們的「命運」呢？須知也只有這樣來假定，才可談得到猶太人一般是個統一的民族哩。

那末，鮑威爾所說的民族又與唯靈論者所說的那種神祕的孤獨自在的「民族精神」有什麼區別呢？

* 見鮑威爾所著民族問題與社會民主黨一書，鐮刀書局一九〇九年版，第二頁。

鮑威爾在民族「特點」(民族性格)與民族生活「條件」間劃上一條不可逾越的界線，把它們彼此隔離開來。然而，民族性格難道不是生活條件底反映，不是由周圍環境方面所得印象底結晶麼？怎樣能單只局限於民族性格，而把它同它所由產生的那種根源隔開呢？

其次，在十八世紀末和十九世紀初，當美國還叫做「新英吉利」的時候，英吉利民族究竟與美利堅民族有什麼區別呢？當然不是民族性格上的區別，因為美利堅人是從英國遷到美洲去的，他們當時帶到美洲去的除了英吉利語言外，還有英吉利的民族性格，雖然他們在新條件影響下，大概已開始形成他們自己特有的性格，但他們當然不能很快就失去其英吉利民族性格。他們當時雖然與英吉利人還有或多或少共同的性格，但他們已經組成爲與英吉利民族不同的一個民族了！顯然，當時「新英吉利」民族之所以與英吉利民族不同，並不是因爲它有什麼特別的民族性格，或者與其說是因爲它有其民族性格，不如說是因爲它與英吉利民族處於不同的特別環境和生活條件。

所以很明顯的，實際上並沒有什麼唯一的民族特徵，而只有種種特徵底總和。當你把各個民族拿來對照時也許會看見其中此一特徵(民族性格)表現得更爲明顯，或彼一特徵(語言)表現得更爲明顯，或其他某個特徵(地域，經濟條件)表現得更爲明顯。民族是由所有這些特徵配合而成的。

鮑威爾把民族與民族性格看成一個東西，就是使民族脫離它的根基，把它變成一種無法看